

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

- 十二、各單位得對獎助對象進行督導、考核；獎助對象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三、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要點補助計畫，有違反計畫、法令規定或有辦理不善情事，經各單位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；已撥款者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，受補助對象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。